

9.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穆棱市下城子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下城子镇新民村食用菌基础设施(废弃菌袋堆放场)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下城子镇新民村食用菌基础设施(废弃菌袋堆放场)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工程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黑龙江成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88人,营业收入为1410.14万万元,资产总额为230.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为人,营业收入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中型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